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12）〔2023〕48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石排镇2022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东莞市人民政府:

《关于审批东莞市石排镇2022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东自然资（征地报批）〔2023〕27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等用地报批材料。同意你市将东莞市石排镇李家坊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2.2368公顷（耕地2.0021公顷、园地0.0806公顷、草地0.1541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.0244公顷，以上合计2.2612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上述土地（合计2.2612公顷）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东莞市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。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3040077 81）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四、请你市人民政府依法发布征地公告，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，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。

五、请按政策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。

六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